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JIANGNAN CAI)

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3	13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及奖罚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际开展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注销、行权等事项；为更好地激励员工，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对《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提名童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

2021/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5/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投资 DoubleRainbow Biosciences, Inc.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9/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关于提名范建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就国家政策对科技创新的扶持与中国创新药的发展前景展开讨论。平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外界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了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1 年度内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三）不断加强自身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2022 年 4 月 1 日